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3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

被告 蔡惟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伍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柒仟伍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訴訟費用計算式

(續上頁)

01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合計	1,500元